

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03月30日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部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诚明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注册成立

一家全资子公司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对外投资公告(设立全资子公司)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8)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5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5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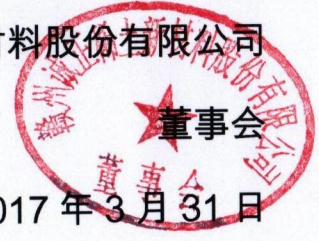
《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31日

